



2026 年 6 月 8 日更新版

助學金計劃簡介 (2026-2027) (中學部及小學部)

優才書院是直資學校，校內設有助學金，讓有經濟需要的同學申請。有關助學金計劃，目的是要確保所有同學，不會因家庭經濟問題而無法入讀。一般而言，申請人如能提供有效及充足文件，校方會於兩個月內完成審批申請個案。

(1) 申請人須知

1. 所有資料為申請人自願提供，並授權學校核實調查。故意虛報或隱瞞即屬違法及取消申請資格。
2. 學校設有助學金小組，每年按學校公佈的助學金減免指引審批處理個案。校方同時對所有個案保留最後審批決定權。
3. 申請人有責任提供充足資料及證明，如有關文件及證明不足，其申請將可能無法批核及不獲處理。
4. 助學金計劃設有上訴機制，如對助學金小組的決定有異議，可向助學金上訴委員會申請覆核。助學金上訴委員會共四位成員包括：校監、小學部校長、中學部校長及一名校董。

(2) 申請人之一般條件

1. 入息上限: 申請人的家庭收入以全港家庭收入的中位數為參考。若申請人每年家庭總收入低於下列限額便可提出申請，此外，若有 2 名或以上子女在本校就讀，家庭支出倍感吃力，因此本校因應設立多名子女助學金入息上限：

一名子女入讀優才	多名子女入讀優才
全年收入低於\$530,000	全年收入低於\$790,000

備註：家長既可向政府申請車船書簿津貼或綜援計劃，亦可向校方申請助學金

2. 家庭方面: 下列情況將獲優先考慮：
 - (a) 正在領取綜援者；
 - (b) 單親家庭；
 - (c) 失業超過 6 個月者；
 - (d) 入不敷支或負債者。
3. 特殊情況: 家庭如有特殊情況，並嚴重影響家庭生計，亦可提出申請；校方將對申請作個別考慮。(例如家有患病老人或患病兒童，須長期特別照顧者)

(3) 減免百分率

一般來說，家庭收入的 5-10%作為學校學費支出屬合理水平。校方設有不同幅度的學費減免，減免額由一成(10%)至全免(100%)不等，以便協助有需要的家庭減輕負擔。

家庭收入 (每年)		減免百分率		備註
一名子女入讀優才	多名子女入讀優才	2-3 人家庭	4 人或以上家庭	
\$0 - \$210,000	\$0 - \$250,000	100%	100%	視乎個別 家庭經濟 情況為定
\$210,001 - \$270,000	\$250,001 - \$370,000	70% - 95%	80% - 100%	
\$270,001 - \$340,000	\$370,001 - \$490,000	50% - 70%	60% - 80%	
\$340,001 - \$400,000	\$490,001 - \$610,000	30% - 50%	40% - 60%	
\$400,001 - \$530,000	\$610,001 - \$790,000	0% - 30%	0% - 40%	

(4) 申請手續

請到本校網頁下載申請表，並於指定日期前填妥申請表及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查詢電話：中學部楊小姐 Cathy (2535-6867)

小學部張小姐 Joyce (2535-6869)

(5) 申請日期

新生：註冊後之兩個月內

舊生：每學年六月份

- 最遲交表日期為 9 月 7 日。
- 最後補交證明文件或學資處批核文件日期為 10 月 28 日。
- 遇有特殊情況，如家庭收入出現變故，可即時申請。

(6) 申請結果

若文件齊備，結果一般會在 11 月中通知申請人，而有關之助學金會由入學日期起計。逾期未交齊文件者，其申請和批核時間會延遲，而有關之助學金會由學校發出批核結果的信件日期之後一個月才生效。

(7) 備註

1. 助學金申請之資格及手續將每年檢討修訂，詳情以校方最新的公佈資料為準。
2. 所有申請將交由助學金小組保密處理。
3. 本校助學金小組將按申請人數、家庭需要及實際情況，經審議後處理有關申請助學金額。
4. 中學或小學校長可聯同一位副校長對個別個案作適時審視及酌情處理。
5. 假如申請人未能提供足夠證明文件以支持其申請理據，校方可要求申請人到民政事務署或律師行自行宣誓聲明。資料不足，學校有權不作處理。
6. 所有批核結果的有效期至申請學年結束止。
7. 所有申請資料絕對保密，只供申請本學年助學金之用。如申請者退出申請則所有資料將會在三個月內銷毀。
8. 本校助學金計劃與政府學生資助處的資助計劃比較，申請條件更為寬鬆。學校會將所有申請按政府審查方式計算一次。如遇有特殊情況，出現政府批核結果較學校的批核結果為高，學校將會以較高者作為最終的審批結果。